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

■上接第4版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听取派驻监督工作情况报告。派出机关分管领导应当定期召开派驻机构负责人会议,经常同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派出机关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指导、联系、服务和保障。

监督检查部门协助分管领导联系派驻机构日常工作:

- (一)指导督促派驻机构履行职责;
- (二)对派驻机构请示报告的问题、事项进行审核把关;
- (三)对派出机关交办的重要案件、事项进行督促办理;
- (四)办理派驻机构提请支持、协调的重要事项;
- (五)向派驻机构通报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驻在单位上级党委管理的其他人员的一般性问题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情况;
- (六)联系开展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派出机关相关部门应当会同派驻机构联合开展以下监督工作:

- (一)开展专项检查,推动驻在单位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 (二)研判驻在单位政治生态,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
- (三)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查找分析利用公共权力和资源设租寻租、离职后违规从业等行业性、系统性廉洁风险,向驻在单位提出意见建议或者督促开展专项治理;
- (四)支持配合派出机关同级党委巡视巡察机构开展工作,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 (五)推动驻在单位落实纪检监察建议;
- (六)其他需要联合开展的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派出机关监督检查部门、审查调查部门对于派驻机构管辖的重大、复杂案件,经批准可以直接办理或者组织、指挥办理。

第十六条 派出机关相关部门应当指导、协调派驻机构与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协作开展以下工作:

- (一)协同开展专项检查、专项监督,推动解决有关系统和领域的突出问题;
- (二)协作采取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
- (三)协商确定驻在单位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管辖,或者由派驻机构报请派出机关指定有关地方纪委监委管辖;
- (四)联合审查调查驻在单位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
- (五)其他需要协作开展的工作。

第十七条 派出机关相关部门应当组织、指导各派驻机构之间协作配合开展以下工作:

- (一)针对共性问题或者关联性问题的同步开展专项监督;
- (二)对重大、复杂案件进行联合审查调查;
- (三)协作开展案件审理、复议复查和复审工作;
- (四)对派出机关部署的重要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交叉检查或者联合检查;
- (五)联合开展调研、培训;
- (六)其他需要协作配合开展的工作。

第十八条 派驻机构应当加强对驻在单位内设纪检机构及直属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支持其发挥职能作用,推动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协调人员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九条 派驻垂直管理单位的纪检监察组应当加强对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驻在单位各级纪检机构的工作进行统筹、推动,推动落实监督责任。下一级单位纪检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以派驻纪检监察组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组(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当一并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告。

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单位、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的派驻机构工作,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派出的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按照规定受理有关派驻机构审查调查的案件,定期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向派驻机构反馈评查结果。

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与派驻机构的沟通协调,对本级党和国家机关部门机关纪委的执纪审查工作进行协同指导。

第二十一条 派驻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的纪检监察组,按照规定协助派出机关加强对国有企业、普通高等学校等单位派驻机构工作的指

导,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九条 派驻机构负责审查以下党组织和党员涉嫌违纪的案件:

- (一)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
- (二)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
- (三)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人员。

派驻机构必要时可以审查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其他党组织和党员涉嫌违纪的案件。

第三十条 派驻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对违纪违法的驻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进行处理处分,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驻在单位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三十一条 派驻机构负责受理和处置以下申诉或者复审申请:

- (一)党组织和党员对派驻机构所作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
- (二)监察对象对派驻机构所作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
- (三)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对派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

对于派驻机构立案审查调查后由驻在单位作出处理决定案件的申诉或者复核申请,派驻机构应当协助驻在单位做好有关处置工作。

第三十二条 派驻机构开展日常监督应当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监督方式包括:

- (一)参加会议。参加或者列席驻在单位领导班子会议等重要会议,了解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情况和班子成员的意见态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按照规定向派出机关报告。
- (二)谈心谈话。同党员、干部和群众广泛谈心谈话,听取对监督对象的反映,发现监督对象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 (三)听取汇报。听取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进行提醒纠正。
- (四)查阅资料。按照规定查阅、复制驻在单位有关文件、资料、数据等材料,了解核实有关情况。
- (五)沟通情况。加强与驻在单位机关党委、党委办公室和组织人事、巡视巡察、法规法务、财务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及时发现和通报问题。
- (六)分析研判。分析信访举报、党风廉政等情况,对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向驻在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 (七)廉政把关。建立健全、动态更新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
- (八)实地调查。开展驻点调研、现场核查,精准发现驻在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
- (九)其他开展日常监督的方式。

第三十三条 派驻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发现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

派驻机构应当经常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状况进行分析,每年向派出机关提交专题报告。

第三十四条 派驻机构应当定期会同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派出机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情况派员参加。

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经常与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就政治生态、作风建设、廉洁风险等情况交换意见,提出工作建议,督促完善有关制度措施。

第三十五条 派驻机构应当向驻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

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

第三十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开展内部巡视巡察提供以下协助:

- (一)通报监督执纪执法中发现的问题;
- (二)处置内部巡视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
- (三)检查整改责任落实情况;
- (四)其他协助内部巡视巡察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派驻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

派驻机构应当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对问题线索进行综合分析、适当了解,采取谈话询问、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进行处理。线索处置意见应当自收到线索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

处置问题线索应当报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并按照规定报派出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派驻机构经过初步核实,需要进行立案审查调查的,应当报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其中,对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立案和副职领导干部涉嫌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立案的,应当报派出机关审批。

派驻机构在立案前应当征求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意见,对于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报派出机关决定。确因安全保密等特殊原因,经派出机关同意,也可以在立案后及时向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通报。

第三十九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报批后,可以依规依纪依法采取谈话、讯问、询问、留置、查封、扣押、调取、查封、扣押(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措施,对依法应当交由有关机关执行的措施,报派出机关审批并以派出机关名义办理。

派驻机构应当对审查调查措施进行严格监督,建立措施使用台账,定期将有关情况报派出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派驻机构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理,提出纪律处理或者党纪处分建议,拟作出的政务处分决定或者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党委)。

第四十一条 驻在单位党组(党委)按照权限和程序,对违纪的党组织、党员作出纪律处理或者党纪处分决定。

派驻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监察对象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建议在单位处分的,由驻在单位依法依规作出处分决定。

派驻机构提出的处理处分建议与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第四十二条 派驻机构发现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应当报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派驻机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开展问责调查,查明失职失责问题,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单位)提出问责建议。

对党组织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对领导干部采取党纪政务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本规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办理。

第四十三条 派驻机构对调查的监察对象和涉案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经集体审议,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依规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第四十四条 派驻机构发现驻在单位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建设、监督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或者薄弱环节的,应当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派驻机构应当加强对驻在单位问题

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限期整改、反馈,推动纪检监察建议落实到位。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四十五条 派驻机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教育引导派驻机构干部忠于职守、履职尽责,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派驻机构干部队伍。

第四十六条 派出机关应当严把派驻机构干部入口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统筹派出机关和派驻机构干部的选拔任用、人员交流、考核培训、监督管理,有计划地安排派驻机构干部参与派出机关工作,进行培养锻炼。

第四十七条 派出机关应当每年组织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责述廉,结合驻在单位特点,对派驻机构履行职责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中,应当听取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将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 派驻机构应当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明确职权范围,健全内控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和审批权限,完善回避、保密和过问、干预案件登记备案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办案安全责任制,推动各项工作依规依纪依法进行。

第四十九条 派驻机构应当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坚持严的标准,勇于刀刃向内,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不断提高免疫力,切实防住灯下黑。

派驻机构应当接受派出机关同级党委巡视巡察监督和派出机关的管理监督,对所提监督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报告整改情况。

派驻机构应当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及时汇总各方面意见,对自身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进行经常性检查,认真核查相关检举控告,按照规定将处置情况向派出机关干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派驻机构干部有跑风漏气、迟报瞒报、滥用职权、以案谋私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派驻机构及其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或者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执纪执法不严格不规范,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按照更高级别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五十三条 派驻国有企业、普通高等学校的纪检监察机构,监察专员(监察专员办公室)除执行本规则外,还应当执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相关细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的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应急黔行 2022 贵州综合应急演练在遵义举行

6月28日,在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直升机参与应急黔行2022贵州综合应急演练在贵州遵义举行。本次演练采取实战演练与桌面推演相结合、专项演练与综合指挥相结合方式开展,通过模拟应对处置多灾并发的综合性巨灾,全面检验指挥协调机制和快速响应工作机制运行效能,切实提高各类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实战能力。

● 巩连华(身份证号:150104196405100554)不慎从呼和浩特市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声明 万豪美墅城购买的7-1801号房屋的购房收据(收据编号:0042864,金额:17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丢失,声明作废。

深耕金融科技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农行内蒙古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华

金融科技是银行业创新服务的关键渠道,为广大客户创造了更为便捷、更为高效的服务体验。农行内蒙古分行围绕把自治区建设成为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发展战略,通过金融科技赋能,加快构建“三农”县域全渠道数字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以金融科技深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立足创新驱动,提升乡村振兴信贷供给。以数字化技术驱动信贷服务,持续扩大支持覆盖面,增强获贷便捷度、提升服务体验感,深度支持广大农牧民和涉农市场主体。通过数字化惠农e贷,助力农牧民增收致富。通过线上化、批量化、便捷化、普惠化

信贷服务,为农牧民提供便捷的网络融资,让金融活水精准滴灌田间地头。截至5月末,全行惠农e贷余额达387.3亿元,服务农牧户41万户,贷款覆盖全区所有乡镇、90%的行政村和13%的农牧民。通过数字化链接贷,延伸产业服务链条。围绕服务奶业振兴战略,创新推出产业链金融产品,乳企链贷,支持乳业集团全产业链发展,助力乳业生态圈建设。截至5月末,通过乳企链贷,累计为680家上下游企业提供线上融资达47.56亿元。通过智能化智慧畜牧,助推产业兴旺。今年以来,农行内蒙古分行充分发挥自治区畜牧业得天独厚的优势,积极支持肉牛和奶牛

畜牧业两大产业,深度介入肉牛、奶牛全产业链交易流程,搭建涵盖物联网、AI技术数字化、智能化生物资产管理在内的全方位服务体系。目前,已投放智慧畜牧贷款2000万元,并积极尝试生物资产向资本转换的金融服务模式。

优化渠道建设,延伸“三农”金融服务网络。推进网点、零售、对公、数字化改革转型工作,释放更多人员投入到“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工作中,通过线上+线下+上门的多元服务模式,运用数字化手段将金融服务网络延伸到偏远地区、农牧民家门口。以网点为依托,推动“网点+商圈”的互动服务,将网点打造成为

线上金融服务展示中心、体验中心和推广中心。持续优化升级惠农金融服务,在做好小额取现、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的基础上,加快惠农通服务点数字化转型,打造综合化金融服务驿站。以乡村版掌银为纽带,持续提升客户掌上银行使用率和体验感,开展掌银示范村建设活动,推动掌银与农户信息建档、信用村信用建设等服务紧密结合,把掌银打造成服务客户的超级入口,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专属服务。截至5月末,全行县域掌银月活客户达到129万户。以上门服务为特色,向自治区各地乡镇派驻1425人、346个农行支持乡村振兴流动服务党员先锋队,以先锋队

走村入户的形式送金融服务上门,截至5月末,党员先锋队累计投放贷款1291亿元。

深耕场景服务,打造“三农”数字金融生态。着力推动金融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加快构建数字乡村,围绕政务需求,围绕企业、商户、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场景,打造全流程、一体化场景服务体验,着力构建“三农”数字化金融生态。助力数字乡村建设,支持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积极服务自治区智慧政务建设,将“三资”平台作为支持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渠道,以旗县为单位,提供涵盖资产管理、资金核算、乡村治理在内的一体化综合服务。目前已

实现县级智慧政务合作56项,覆盖全区50%以上的县域地区,已上线“三资”平台22家。服务专业市场,着力构建“三农”辐射圈服务体系。积极对接自治区各大农业专业市场网络金融需求,以惠农e通专业市场版为依托,围绕市场商上、上游供应商、下游批发商、市场管理方的四方生态圈,提供全流程、线上线下的综合金融服务。提升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经营能力,不断丰富线上支付结算产品功能,打造多元产品组合,将便捷、高效的线上支付服务融入农业企业的资金收支环节,有效助力涉农市场主体数字化转型。截至5月末,全行互联网高频场景项目达到244个。